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文件

川组发〔2022〕8号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关于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，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，省委教育工委党建与干部人才处，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，省委军民融合办机关党委（组织处）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党委组织部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：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全省各地各单位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认真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，有效增强了党组织生机活力，有力提升了党员队伍能力素质。但个别地方和单位组织生活还存在随意化、平淡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等问题，一定程度影响了党内政治生活质量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

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根据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党内法规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现就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把握总体要求

1.指导思想。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经常、认真、严肃开展党的组织生活，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，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能力，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2.主要原则。突出政治性，坚定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，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突出时代性，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，丰富内容载体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切实增强吸引力感染力；突出原则性，强化纪律规矩意识，规范开展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，正确处理党内各种关系，妥善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，不断提升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；突出战斗性，大力发扬斗争精神，敢于坚持真理、修正错误，勇于自我革命、刀刃向内，善于统一意志、增进团结，使党的组织生活真正严起来、实起来。

二、坚持和完善基本制度

3.规范有效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。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“三会一课”，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、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。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坚持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采取专题学习、集中研讨、主题宣讲等方式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铸魂。要规范组织运行，认真开展换届选举、接收新党员、处分处置党员，以及研究讨论支部工作等，切实加强对党员的管理监督和组织引导。要加强闭环管理，年初党支部制定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，平时上级党组织定期推送重点学习内容和参考资料，年底严格开展评估问效，不断增强统筹性和实效性。

4.创新方式开展主题党日。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可与“三会一课”一并开展。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，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、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，使主题党日成为党员的学习日、议事日、奉献日。要做到党味浓厚、形式多样、氛围庄重，有一定仪式感，组织党员瞻仰革命遗址、重温入党誓词、过“政治生日”、接受警示教育等，不断提高参与度活跃度。要结合“双报到”“城乡结对共建”等，把主题党日活动放到拼经济搞建设、为群众办实事、疫情防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一线，

在实践中锤炼党员党性、服务凝聚群众。

5.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**1**次，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；应当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召开。会前，应当提前**10**日将会议方案报上级党组织审核，并做好学习研讨、谈心谈话、征求意见、查摆问题、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等准备工作；上级督导组要提前介入、从严把关，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能同意开会。会中，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点真问题、真点问题，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，达到“有辣味”“红脸出汗”的效果；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督导组，对随意简化会议环节、一味吹捧表扬、批评意见仅停留在工作层面、发表不当言论、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情形的，要及时叫停和纠正。会后，应当将召开情况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，并于**15**日内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；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及时制定问题整改方案，建立整改台账、分类推进实施，确保问题改到位、改彻底。

6.从严从实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。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**1**次组织生活会，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扎实做好准备工作，认真组织学习、谈心谈话、听取意见、查摆问题等；深入开展思想斗争，党支部书记带头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直接点问题、摆表现，不讲空话套话，不搞一团和气；持续推进问题整改，党支部要列出整改

清单，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，一项一项整改到位。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，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 1/3，防止搞平衡、轮流制。要用好评议结果，对评为优秀的，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，并作为上级党组织开展评先评优的重要推荐对象；对评为合格的，予以肯定鼓励，提出希望和要求；对评为基本合格的，指出问题和差距，帮助改进提高；对评为不合格的，立足教育转化，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。

7.深入细致开展谈心谈话。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，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。注重开展“攻心式”谈话，既要善于正面引导，做到坦诚相见、交流思想，又要敢于反面警示，做到触及灵魂、帮助提高。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况，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、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，应当跟进帮助做好心理辅导；对发现有思想、工作、生活、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，以及群众有不良反映的党员，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；对受到处分处置的党员，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8.压紧压实责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要亲自抓、亲自促，加强系统谋划、统筹推进和基础保障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执行双重组

织生活制度。党委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有关行业系统要各负其责，基层党委要抓好具体实施，扎实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。要把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，作为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、巡视巡察等重要内容，对制度不健全、执行不规范、质量不高的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、追究责任。

9.注重分类指导。根据农村、街道社区、机关、国企、高校、两新组织等不同领域的特点，因地制宜对主题内容、载体形式、开展频次等作出差异化安排。结合流动党员、老党员、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员、民族地区党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，灵活采取流动课堂、送学上门、线上交流等方式，不断扩大覆盖面、保证实效性。

10.力戒形式主义。坚持实事求是，不得层层加码，不堆盆景、走过场、搞花样，不搞复杂的台账、表格和材料，确保简便易行、务实管用。调研督导要多看实际情况，多听党员群众意见，少查资料、少看展板，坚决纠正浮于表面、过度“痕迹化”管理，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。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

2022年8月29日

